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行为经济与行为金融研究中心

2021 级推免生（含直博生）接收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规范选拔程序，提高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 组织管理

我中心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 接收专业

我中心推免生接收分为普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和直博生三类**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一般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硕博贯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贯通”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进行培养，经遴选分流后进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直博生**入校后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培养，直博生须于第3学期末参加分流考试，未通过分流考试的直博生可申请一次补考。无故未参加或补考未通过的直博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按照直博录取年度同学院、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

三、 招生规模

中国行为经济与行为金融研究中心拟接收推免生规模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接收名额，其中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6 行为与实验经济学

方向不超过 4 人（其中普通推免生 2 人、硕博贯通推免生 1 人、直博生 1 人，接收直博生的导师为雷震、周恕弘），020204 金融学 06 行为金融方向不超过 4 人（其中普通推免生 2 人、硕博贯通推免生 1 人、直博生 1 人，接收直博生的导师为周恕弘）。

四、 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 （1）“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 （2）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五、 填报志愿

申请人在 7 月 28-9 月 7 日 期间登录“**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申请人只能填报我中心的一个专业。西方经济学专业的申请人请先选择“经济学院-020104 西方经济学（06 方向）”，然后在推免生类型里面选择普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或者直接攻博推免生。金融学专业的申请人请先选择“金融学院-020204 金融学（06 方向）”，然后在推免生类型里面选择普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或者直接攻博推免生。

六、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中心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前，复试名单会在研招办主页进行公布。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七、 复试

确认参加复试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我中心组织的复试。复试时间和方式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复试的形式为：面试；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论文答辩、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考核。其中专业测试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各类型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普通推免生：

综合成绩=专业测试×40%+论文答辩×30%+英语测试成绩×30%。

(2) 硕博贯通推免生、直接攻博推免生：

综合成绩=专业面试×40%+论文和研究计划答辩成绩×30%+英语测试成绩×30%。

八、 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规模和考核的综合成绩排名，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和素质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直接攻博推免生和硕博贯通推免生的，先在其单列计划中排序录取；未录取的可列入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

3. 普通推免生录取实行递补制度，若已经录取的学生放弃录取资格，则在合格生源中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九、 考生确认复试和确认录取

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须于 9月28日(预计时间)17:00前登陆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的学院和专业须与公示的拟录取名单一致。考生在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后，须根据提示先后完成2次确认，即“确认复试”和“确认录取”。

具体流程:

- ①考生提交报名信息;
- ②研招办即刻发放复试通知;
- ③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复试”;
- ④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⑤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录取”。

考生未在24小时内“确认复试”或“确认录取”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考生一旦“确认录取”信息即锁定，整个推免工作结束，正式录取为我校推免生。

十、研究生院及我中心按照规定公开接收推免生政策、接收规模、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十一、对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纪的推免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对已经入学者，取消学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行为经济与行为金融研究中心

2020年7月29日